**监狱在职人员管理条例**

（一）值班人员应当坚守岗位，随时巡视监房，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；

（二）严格遵守监狱各项时间安排；

（三）未经上级允许，不得超越职位规定的活动区域；

（四）不得与任何服刑人员有任何形式的交易行为；

（五）密码、监狱资料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保密；

（六）个人工作证不得借予他人使用；

（七）对待服刑人员要亲和友善，严禁打骂、体罚、虐待人犯；

（八）对已被判处死刑、尚未执行的犯人，必须加戴械具；

（九）当遇到特别紧迫的情况，警卫可以开枪射击解决危机；

（十）绝对不可以发生越狱事件！